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94號

原告 黃興業
林偉翔
黃郁心
施宇亭
羅玉珍
陳薇宇
林素好

被告 中華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淵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於民國109年6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
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資遣費」欄所
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渠等前均受僱於被告公司，任職期間及平均
工資分別如附表所示。詎被告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21日突
然口頭告知因營運不善無法繼續運作，將於同年月31日資遣
全體員工，惟被告迄仍積欠渠等各如附表所示之資遣費，爰

01 依勞動基準法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75萬3,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離職證明書、
08 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記
09 錄、原告7人之資遣費試算表、被告公司公示資料查詢及變
10 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第39至45頁、第
11 91至94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2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雖因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其係自認。惟
14 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舉證如前，自堪認原告之
15 主張為真實可採

16 四、按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
17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以比例
18 計算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1
19 項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
20 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
21 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
22 24條之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23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
24 ；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
25 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又勞
26 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以比例計給」於未
27 滿一年之畸零工作年資，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日比例計
28 算（參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9月7日勞動4字第094004
29 8956號函）。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經被告公司以勞動基準
30 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於107年12月31日終止在案，則原
31 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公司分別給付如附表「資遣費」【

新制資遣費計算公式：月薪×資遣費基數。新制資遣費基數
計算公式： 年+(月+日÷當月份天數)÷12√÷2。】欄
所示之金額，自屬有據。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勞
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
30日內發給。則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資遣費，請求自本件起
訴狀繕本送達（公示送達公告於109年4月27日張貼於本院
牌示處，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加計20日生效）翌日（
即109年5月18日，見本院卷第16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
給付資遣費（各原告得請求給付之金額如附表「資遣費」欄
所示），及自109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
求為被告公司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
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麗 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謝 伊 婕

附表：（單位：新台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姓 名	任職期間 (民國)	平均工資	年資(新制)			資 遣 費
				年	月	日	
1	黃興業	98年7月16日至 107年12月31日	4萬1,562元	9	5	15	19萬6,526元
2	林偉翔	100年1月12日 至107年12月31 日	3萬5,264元	7	11	19	14萬487元
3	黃郁心	100年3月16日 至107年12月31 日	3萬1,557元	7	9	15	12萬2,920元
4	施宇亭	100年9月15日 至107年12月31 日	3萬9,157元	7	3	16	14萬2,786元
5	羅玉珍	100年12月1日 至107年12月31 日	3萬1,730元	7	0	30	11萬2,334元
6	陳薇宇	107年4月9日 至107年12月31 日	2萬4,397元	0	8	22	8,854元
7	林素好	105年7月4日 至107年12月31 日	2萬3,109元	2	5	27	2萬8,762元